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廖婷容

電話：02-7736-5928

電子信箱：tingro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22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來函(含附件)影本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公務員依法停(休)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，任職範圍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，且毋須經權責機關(構)同意或備查；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，且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14條及第16條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石芳毓
電話：02-82366474
E-Mail：fangy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Z02D026266_112D2007687-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1號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解釋如下：

- (一)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(構)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；離職後，亦同。(第2項)公務員未經機關(構)同意，不得以代表機關(構)名義或使用職稱，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(構)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。……」
- (二)服務法第1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(第2項)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，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3項)公務員依法令兼



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；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(第4項)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；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5項)公務員有第2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，應報經服務機關(構)備查；機關(構)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(構)備查。……(第7項)第2項、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，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，不得為之。(第8項)公務員兼任第3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4項所定工作或職務；其申請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」

(三)服務法第16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」

二、茲以服務法第15條規定之立法目的，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，以專責成，俾能固守職分，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，其中規範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，係基於領證職業之事務具有專業性質，且與公務員身分難以切割，為避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之外，另從事領證職業之事務而造成角色混淆，爰規定須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，並應經權責機關(構)同意。又本部頃接民眾詢問公務員於停(休)職期間得否於民間機構執行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所為之事務，經本部審慎衡酌

後，考量停(休)職公務員雖仍具公務員身分，惟已不得執行職務，故不發生從事領證職業造成角色混淆之問題。是公務員依法停(休)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，上開任職範圍包括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，且毋須經權責機關(構)同意或備查；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，且亦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14條及第16條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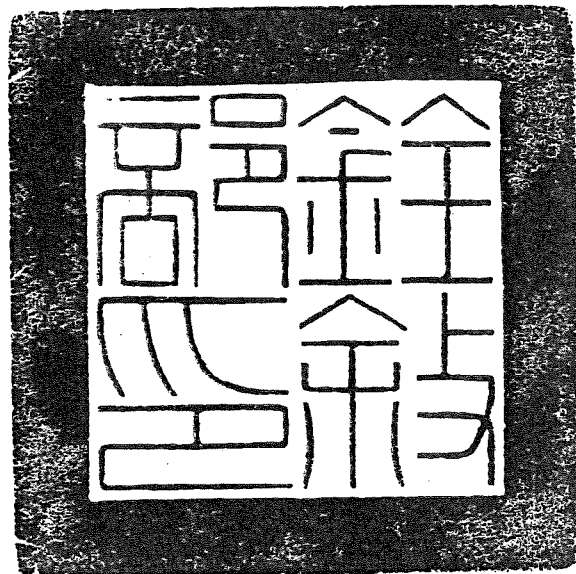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銓敘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 11255416671 號



- 一、公務員依法停(休)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，上開任職範圍包括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，且毋須經權責機關(構)同意或備查；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，亦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14 條及第 16 條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本部 84 年 6 月 26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23765 號函、本部 90 年 7 月 6 日 90 法一字第 2040146 號書函、本部 91 年 7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344 號書函、本部 96 年 1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57375 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 周志宏